**（一）保险关系人及保险期限**

1.投保人：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保险人：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被保险人：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部分代发工资客户（由二级行上报具体名单）

4.每名被保险人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起始期按省分行与建信财险约定为准。（暂定2018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最终以保单载明时间为准）

**（二）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

1.保险标的：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代发工资个人客户名下的所有建行个人账户，包括：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被保险人名下的在银行开设的网上银行账户、手机银行账户等电子银行账户、 被保险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设的其本人名下的支付账户等，提供挂失或冻结前48小时内的资金损失保障服务。

2.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每人最高上限是10万元。

**（三）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内的资金被盗刷、盗用、盗取而导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丢失、被盗、被复制；

2.被保险人的身份认证要素、各类密码、安全工具丢失、被盗；

3.在被胁迫的状态下，被保险人将其身份认证要素、各类密码、安全工具等信息透漏给他人，或被迫使用指纹识别、声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完成校验的。

身份认证要素包括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个人账户用户名、卡号等；安全工具包括绑定的手机、手机卡及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等。

保险人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时间范围是个人账户挂失、冻结或停止账户服务功能前48小时。

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中每一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所载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履行上述保险金赔偿责任还需要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被保险人发生个人账户遗失、被盗窃、被盗用后，被保险人立即向银行进行紧急挂失、冻结账户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取得银行、公安机关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